

举报涉毒线索，最高奖10万元

最少奖励500元，奖励资金由公安机关办案单位于30日内兑现

本报1月6日讯(记者 柳斌 通讯员 凌晓鹏 张洁) 为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人员，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打击毒品违法犯罪，1月6日上午，烟台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主要内容及烟台市贯彻实施情况。据了解，提供毒品线索，可获得500元-10万元的奖励。

该奖励办法已于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举报人举报公安机关尚未发现或掌握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一定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举报吸毒、毒驾或容留他人吸毒的，每顺线查获处理1名吸毒人员奖励500元，其中依法做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奖励1000元。举报制造、走私、贩卖、运输以及非法持有海洛因、冰毒、“摇头丸”、氯胺酮、鸦片、大麻、吗

啡、可卡因、杜冷丁、咖啡因等毒品的，根据缴获毒品量(以海洛因数量为基准)进行奖励，50克以下，每案奖励1000-5000元；50-1000克以下，每案奖励5000-3万元；1000克以上，每案奖励3-10万元。

举报走私、非法买卖、生产、运输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根据缴获量和管制品种类进行500-30000元奖励。

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和非法贩卖罂粟壳的，根据铲除毒品原植物数量和缴获罂粟壳数量进行奖励，罂粟铲除量在500株以下或大麻5000株以下的，每案奖励500-1000元；罂粟铲除量在500株以上或大麻5000株以上的，每案奖励1000-5000元。举报非法贩卖罂粟壳，缴获量不满50千克的，每案奖励1000-2000元；缴获量在50千克以上的，每案奖励2000-1万元。

举报其他涉毒违法活动或



线索的，根据查证情况在奖励幅度内视情况进行奖励。

举报人可到公安机关举报，或通过“110”报警电话、12110短

信报警平台、山东民生警务平台以及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

举报奖励资金的兑现由公

安机关办案单位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公安机关将保障举报者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

6日上午，烟台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警方供图

举报奖励问答

问题：举报后多长时间

可以领到奖金？

答：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在接到举报的同时要填表登记，注明举报人、举报内容详细情况，待案件查证属实或破案后，经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对象和金额报禁毒主管部门和警务保障部门审核，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给举报人。

问题：举报奖金领取

方式有哪些？

答：举报人在接到办案单位奖励通知后，可直接到公安机关办案单位领取奖金。如果本人不便或有困难的，

须写出委托书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到公安机关办案单位代领。无论是本人领取还是他人代领，均须在公安机关制作的《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字后方可领取。

问题：在举报过程中如何有效地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及人身安全？

答：公安机关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确保举报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整个举报奖励环节涉及到的《登记表》《审批表》《付款专用凭证》以及各种文字材料等将按保密规定存档。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等信息公开或泄露，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相关链接

有关毒品与海洛因换算标准

为更好地执行《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规范和量化奖励标准，根据《国际几种常见毒品与海洛因相关数据的换算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毒品案件定罪量刑标准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情况，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有关毒品与海洛因换算标准，本标准仅适用于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工作，不作它用。

- 1.1克海洛因=1克冰毒(甲基苯丙胺)
- 2.1克海洛因=2克苯丙胺类毒品(不含

- 甲基苯丙胺)
- 3.1克海洛因=4克氯胺酮(K粉)
- 4.1克海洛因=20克鸦片
- 5.1克海洛因=4000克罂粟壳
- 6.1克海洛因=5克杜冷丁
- 7.1克海洛因=4000克咖啡因
- 8.1克海洛因=2克吗啡
- 9.1克海洛因=1克可卡因
- 10.1克海洛因=1000克大麻
- 11.1克海洛因=100克大麻油
- 12.1克海洛因=200克大麻树脂
- 13.1克海洛因=300克大麻叶(烟)

相关新闻

三名“瘾君子”落网

其中一名涉嫌吸毒人员竟是网上逃犯

本报1月6日讯(记者 于飞 通讯员 曲军) 近日，牟平公安分局巡警大队连出捷报，在短短一天时间内接连抓获三名违法犯罪嫌疑人，有力维护了辖区安全。

近日，牟平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三中队得到线索，涉毒人员隋某在城区某网吧附近出现，民警刘春强、孙厚玉立即带领队员进行秘密布控，最终将隋某抓获。经对隋某的尿液进行甲基安非他明检测，结果呈阳性，隋某对其涉嫌吸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当日20时许，巡警大队三中队又得一线索，网上在逃人员梁某在城区

某宾馆附近出现，民警赶到该宾馆附近进行布控，经过2个多小时的蹲守，最终将梁某和孔某抓获。

经审查，梁某今年31岁，和23岁的女子孔某，经常聚在一起吸毒，被抓后，两人对涉嫌吸毒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另外，去年8月底至10月底，犯罪嫌疑人梁某在牟平区某茶楼内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提供给他人进行赌博，后被公安分局网上追逃。

现隋某和孔某被行政拘留，梁某不仅吸毒并且还是一名涉嫌赌博案的网上逃犯，现已被刑事拘留。